**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化学品类管理规定（试行）**

1. 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品和腐蚀品，以及各种化学试剂等。
2. 化学品的购买、使用、储存工作由各相关实验室具体负责管理。爆炸品、剧毒品、易制毒品购买前需经过实验室、学院及学校相关部处的审核审批，由设备处等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和准购手续后，到指定的网上商城购买，不得随意购买。
3. 化学品应当分类、分项存放，严格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每个实验室应对本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经常检查，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、爆炸等事故的发生。
4. 剧毒、爆炸、易制毒类及强酸类等各种化学品，要做好使用台账，严防丢失等事故的发生，要严格执行双人领取，双人保管，双人使用，双账本和双锁的“五双”制度，存放地点要安装防盗报警设施。
5. 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室，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（试剂柜、合格冰箱等），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，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；需对本实验室的教职工、学生经常进行安全教育。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，指导教师应进行指导监督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6. 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参照《南开大学关于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7. 未尽事宜以《南开大学剧毒品、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》为准。

 **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**

 **2016年10月**